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9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被告 翁錦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50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0日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並約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計付利息。詎被告自94年9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80萬7,478元本金（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4點第6項約定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

01 司又於同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立新公司)。嗣原告與立新公司合併，依公司法第31
03 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
04 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業務。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0 約、債權讓與聲明書、合併核准函文等件影本等件為證（見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001號【下稱北院卷】第1
12 3至23、27至30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3 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
20 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
21 移轉於受讓人，同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5條第1項前段
22 別定有明文。復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
23 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
24 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金融機構合併
25 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
27 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件被告於93年8月3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95萬元，惟
29 被告於94年9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80萬7,478元
30 本金尚未清償（見北院卷第23頁），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點
31 第6項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1 期。嗣系爭借款分別讓與債權予長鑫公司、歐凱公司及立新
02 公司（見北院卷第17至21頁）。立新公司則於109年8月25日
03 經經濟部准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為
04 變更登記，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
05 號、第10901141810號函文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6 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27至29頁）。是
07 以，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公司概
08 括承受，原告已取得系爭借款債權，被告應就系爭借款尚未
09 清償之本息對原告負全部給付之責。又系爭借款已約定清償
10 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11 遲延利息，有利於被告，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5日（本院
12 於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經過20日
13 發生送達效力之日為同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23及25頁）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原告80萬7,478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5 法官 陳佳君
26 法官 陳旻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俞瑄